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4月11日，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于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